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566,152股，占股份总数的17.85%；
- 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1,997,440股；占股份总数的9.09%；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1月1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07号），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并于2009年10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6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800万股。

2010年4月26日，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2009年末总股本88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1.5元（含税）现金股利分红，合计1320万元；以2009年末总股本88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44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13200万股。本次分配方案已经于2010年5月18日实施。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由6600万股增加至990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股东承诺情况

1、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亿威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成、骆锦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余三十六位股东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作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金成、骆锦红、宁智平、郭峰、祝媛、刘建华、何伟、曾云、于东生承诺：其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对于公司在2009年3月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50%。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871号）批复，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会将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220万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2、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的股东于《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限售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一致。

3. 2010年10月19日，公司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任刘建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段成、袁中直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刘建华、段成、袁中直于同日分别签署了《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承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

4、公司股东郭峰先生追加承诺情况

（1）、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追加承诺股东郭峰先生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于2010年10月2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离任，持有亿纬锂能2,434,920股普通股，占亿纬锂能已发行股份数量的1.84%。

(2)、此次承诺的主要内容

2010年10月25日，股东郭峰承诺：自本人监事任期届满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后的三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果本人在上述锁定期限内违反该承诺上市交易或转让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所得将全部上缴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3)、本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该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当该股东在承诺期内减持亿纬锂能股份，本公司董事会将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该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4)、郭峰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未申请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待其监事离任生效日起六个月届满后申请解除限售股份。

(二)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11月1日；

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3,566,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8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997,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36位，其中法人股东3位，自然人股东33位。

4、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明细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	------	----------	----------	-------------	----

1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645,344	2,424,898	2,424,898	上市发行前承诺：对于公司在2009年3月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该新增股份总额的50%。
2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39,271	2,694,331	2,694,331	上市发行前承诺：对于公司在2009年3月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该新增股份总额的50%。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3,300,000	3,025,000	3,025,000	上市发行前承诺：对于公司在2009年3月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该新增股份总额的50%。
4	曾祥双	74,685	68,461	68,461	上市发行前承诺：对于公司在2009年3月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该新增股份总额的50%。
5	徐瑛	16,236	14,883	14,883	上市发行前承诺：对于公司在2009年3月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该新增股份总额的50%。
6	罗昀颢	24,354	22,324	22,324	上市发行前承诺：对于公司在2009年3月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该新增股份总额的50%。
7	陈小敏	24,354	22,324	22,324	上市发行前承诺：对于公司在2009年3月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该新增股份总额的50%。

8	李憬	162,360	148,830	148,830	上市发行前承诺：对于公司在2009年3月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该新增股份总额的50%。
9	王京	16,236	14,883	14,883	上市发行前承诺：对于公司在2009年3月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该新增股份总额的50%。
10	袁中直	2,029,101	2,029,101	507,275	担任公司监事，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11	叶远箭	198,000	181,500	181,500	上市发行前承诺：对于公司在2009年3月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该新增股份总额的50%。
12	陈为强	1,202,429	1,102,226	1,102,226	上市发行前承诺：对于公司在2009年3月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该新增股份总额的50%。
13	何伟	81,180	81,180	20,295	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14	段成	251,658	251,658	62,914	担任公司监事，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15	陈平方	16,236	14,883	14,883	上市发行前承诺：对于公司在2009年3月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该新增股份总额的50%。
16	施红兵	40,590	37,207	37,207	上市发行前承诺：对于公司在2009年3月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

					该新增股份总额的 50%。
17	赵前进	162,360	148,830	148,830	上市发行前承诺：对于公司在 2009 年 3 月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该新增股份总额的 50%。
18	杜艳柳	8,118	7,441	7,441	上市发行前承诺：对于公司在 2009 年 3 月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该新增股份总额的 50%。
19	吕正中	162,360	148,830	148,830	上市发行前承诺：对于公司在 2009 年 3 月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该新增股份总额的 50%。
20	李芬	64,944	59,532	59,532	上市发行前承诺：对于公司在 2009 年 3 月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该新增股份总额的 50%。
21	张福义	32,472	29,766	29,766	上市发行前承诺：对于公司在 2009 年 3 月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该新增股份总额的 50%。
22	孙建超	74,685	68,461	68,461	上市发行前承诺：对于公司在 2009 年 3 月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该新增股份总额的 50%。
23	彭爱成	32,472	29,766	29,766	上市发行前承诺：对于公司在 2009 年 3 月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

					该新增股份总额的 50%。
24	梁荣斌	64,944	59,532	59,532	上市发行前承诺：对于公司在 2009 年 3 月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该新增股份总额的 50%。
25	康建清	97,416	89,298	89,298	上市发行前承诺：对于公司在 2009 年 3 月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该新增股份总额的 50%。
26	何志奇	16,236	14,883	14,883	上市发行前承诺：对于公司在 2009 年 3 月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该新增股份总额的 50%。
27	林锦云	8,118	7,441	7,441	上市发行前承诺：对于公司在 2009 年 3 月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该新增股份总额的 50%。
28	刘建华	3,246,558	3,246,558	811,639	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9	邹权福	8,118	7,441	7,441	上市发行前承诺：对于公司在 2009 年 3 月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该新增股份总额的 50%。
30	郑雪红	8,118	7,441	7,441	上市发行前承诺：对于公司在 2009 年 3 月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该新增股份总额的 50%。

31	吴志峰	25,977	23,812	23,812	上市发行前承诺：对于公司在2009年3月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该新增股份总额的50%。
32	黄国民	56,826	52,090	52,090	上市发行前承诺：对于公司在2009年3月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该新增股份总额的50%。
33	曾云	81,180	81,180	20,295	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4	于东生	194,832	194,832	48,708	担任公司国际业务总监，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5	祝媛	56,826	52,090	0	曾担任公司监事，于2010年10月19日离任，自离任后6个月内所持公司股份不能转让。
36	宁智平	7,748,988	7,103,239	0	曾担任公司董事，于2010年10月19日离任，自离任后6个月内所持公司股份不能转让。
合 计		25,173,582	23,566,152	11,997,440	

说明：

1、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刘建华、袁中直、段成、何伟、曾云、于东生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宁智平、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祝媛于2010年10月20日任期届满离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因此，宁智平、祝媛二人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零。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000,000	11,568,712	23,566,152	87,002,560

1、国有法人持股	5,945,344		5,449,898	495,446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2,993,925		2,694,331	60,299,594
3、境内自然人持股	30,060,731		15,421,923	14,638,808
4、高管股份	0	11,568,712		11,568,7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00,000	11,997,440		44,997,440
三、股份总数	132,000,000			132,0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出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文件、定期报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登记公司提供的截止2010年10月22日限售股份明细表、公司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财务资料，并经核对计算，本保荐机构认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情况，所披露的持有现售股数量、所申请的解除限售股数、实际上市流通股数和上市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开文件载明的股东承诺。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限售股申请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